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19号

罪犯曹武根，男，1963年11月8日出生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粤1402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武根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14刑终第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有贫困证明，已履行罚金300元，余额735元，月平均购物248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取得相关被害人谅解。

由于罪犯曹武根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剩余36分；累计扣分1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武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武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56号

罪犯陈名扬，男，1973年11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惠湾法刑二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名扬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陈名扬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9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名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名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77号

罪犯陈庆明，男，1948年1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(2015)朝初字第1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，责令退赔投资人的经济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已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35万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责令退赔投资人的经济损失未退，余额186元，月平均购物262元，老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陈庆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庆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223号

罪犯关启棠，男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启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526元，月平均购物25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关启棠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67分；累计扣10分，其中计分考核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关启棠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启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70号

罪犯郭锡锋，男，1960年10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2日作出(2012)汕阳法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锡锋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2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依(2016)粤16刑更14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10万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郭锡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9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锡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锡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263号

罪犯黄少状，男，1981年11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粤14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少状犯伪造货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余额749.21元，月平均购物159.62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少状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93分；累计扣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少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少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23号

罪犯黄维兵，男，1985年12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大埔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粤14刑初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维兵犯伪造货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有贫困证明，已履行罚金2500元，余额251元，月平均购物275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维兵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剩余54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维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维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240号

罪犯梁国烟，男，1973年12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穗越法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国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开设赌场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强迫交易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终字第23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5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7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7000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梁国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7分；累计扣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国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国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253号

罪犯林海谋，男，1988年10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粤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海谋犯伪造货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元，余额472元，月均购物284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林海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2分；累计扣55分，其中2018年一次扣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海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犯林海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73号

罪犯邵志和，男，1950年10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5日作出(2009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志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，扣押在案赃款人民币822.98万元、港币3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1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6日依(2012)东中法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依(2013)东中法刑执字第2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市法刑执字第19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8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获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822.98万元、港币3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822.98万元、港币3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万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邵志和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邵志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与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志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是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59号

罪犯唐儒平，男，1962年11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2日作出(2012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儒平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2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除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50万，履行追赃50万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唐儒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儒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儒平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257号

罪犯王家满，男，1997年10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(2016)粤1521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满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。

由于罪犯王家满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72分；累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家满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满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74号

罪犯吴文奎，男，1963年9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(2014)深南法刑初字第9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5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8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35万元，履行追赃35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吴文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3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文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357号

罪犯颜烈群，男，1971年11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(2011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烈群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没收赃款人民币90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36万元，港币1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依(2013)河中法刑执字第2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9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8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已交没收赃款人民币90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36万元（执行1000元），港币12万元，有困难证明，余额328元，月平均购物181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颜烈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颜烈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烈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